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切实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 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3〕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期待，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始终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主线

1.深刻认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重大现实意义。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充分领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深刻涵义，全面认识践行司法为民，加强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对于树立人民法院良好形象，维护司法权威，保障宪法法律有效实施，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重大现实意义。

2.牢牢把握人民法院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历史机遇。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十分重视司法工作，支持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为人民法院开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人民群众对法治进步和公正司法的热切期盼，为人民法院开展工作提供了不竭的动力；几代法院工作人员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长期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为人民法院科学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各级法院要倍加珍惜并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牢牢把握这一历史机遇，以公正、高效、为民、廉洁司法的卓越实践，全面开创人民法院工作的新局面，谱写人民法院发展的新篇章。

3.切实解决法院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当前，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复杂，任务十分艰巨，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全体法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都要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正视人民法院工作与党中央要求、人民群众期待之间的差距，认真排查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立足自身查找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努力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和司法公信力提高到新的水平。

二、坚持依法独立审判，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4.严格依法办案。全体法官要进一步强化崇尚法治、忠于法律、严格执法的信念，不断提高熟练掌握法律、准确理解法律、正确适用法律的能力，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不得以任何理由突破法律底线，杜绝任何超越法律、歪曲法律以及其他违法枉法裁判现象的发生。审理每一起案件，都要贯彻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结果公正、审判程序合法、法律文书规范的基本要求，确保裁判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5.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坚决贯彻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宪法原则，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坚决排除权力、金钱、人情、关系等一切法外因素的干扰，不断健全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制度机制，坚决维护宪法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全体法官都要养成敢于坚持原

则、敢于坚持真理、敢于依法办案、敢于担当责任的职业品格。各级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和副庭长，要坚决支持合议庭和独任庭依法公正审理案件，上级法院要坚决支持下级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6.坚持正确实施法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审判监督指导，努力提高司法政策、司法解释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适用法律的规则体系，规范自由裁量权，统一司法尺度，严格裁判标准，继续推进量刑规范化，规范案件改判、发回重审及提起再审的标准。上级法院既要尊重下级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又要依法纠正下级法院的错误裁判。

7.发挥司法裁判的导向作用。要在准确把握法律精神、全面体察社情民意的基础上，依法公正裁判，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彰显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引领社会风尚、维护公共秩序的重要作用，坚决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体现正确的价值导向。要把涉诉信访纳入法治化的解决轨道，既要畅通依法信访的渠道，又要依法处置无理缠诉闹访行为，坚决维护司法裁判的既判力和权威性。

三、坚持服务大局，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8.立足国情正确把握人民法院创新与发展的思路。针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各级法院既要不断提升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又要不断创新符合审判规律、简单易行、便民利民 的审判方式方法，满足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的要求。要在维护法制统一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好因发展不平衡和利益格局调整而产生的法律适用难题，注重司法政策、司法解释对不同地区不同情况的包容性，注重司法规则对不同阶层社会成员适用的公平性。

9.围绕司法职能积极服务大局。坚持能动司法，发挥司法职能，恪守司法本职，用好司法手段，努力服务大局。正确处理能动司法、服务大局与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关系，不断增强大局意识，自觉把人民法院工作置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之中。通过制定和实施司法政策、司法解释，努力实现审判工作与社会工作的有机结合；通过个案裁判、大局、妥善处理因经济社会发展失衡、社会建设滞后、社会管理缺失引发的各种纠纷，全面考量案件涉及的各种因素和裁判对各方面的影响，防止因个案处理失当激化社会矛盾，影响社会稳定。严禁法院工作人员参与地方招商、联合执法，严禁提前介入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具体行政管理活动。

10.注重司法审判工作与社会生活的融合。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需求与期待，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关切和评价，切实尊重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普遍认知和共同感受。不断加强对社会生活的调查研究，认真了解各类社会关系和社会交往的主要方式与规则习惯，善于总结和运用人民群众公众的认知与经验，努力使司法过程和处理结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贴近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大力推进司法诚信和社会诚信建设，利用诉讼活动和司法裁判，加大对诚信行为的保护力度和对失信行为的惩罚力度，提高诚信意

识，增大失信成本，严格防范并依法制裁当事人利用诉讼手段逃避责任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狠抓执法办案，全面提升审判工作的质量与效率

11.强化审判质量。深刻认识实现审判工作的高质量、高效率、好效果，是践行司法为民、加强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坚实基础。坚持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把保证审判质量作为第一责任，把推动当事人息诉止争及自动和解作为重点环节，切实提高庭审质量和裁判文书制作质量。根据提升审判质量的要求，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合理配置职权职责，优化配置审判资源，配齐配强审判力量，切实做到将优质审判资源配置到司法办案第一线。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保证审判质量的各项制度机制，不断总结并及时推广有利于提升审判质量的各种经验和做法。

12.建立健全审判质量控制体系。根据审判工作的特殊性，构建“点、线、面”多角度、全方位的案件质量控制体系。“点”上集中把握好重点岗位、重点案件和重点判项；“线”上重点把握好审判活动的重要流程和重要环节；“面”上重点把握好审判工作的基本态势和发展趋势。建立健全审判质效分析制度、二审案件发回重审或改判及再审案件分析研判制度、常规案件类型化处理制度、典型案件通报制度、审判经验交流制度、庭审观摩评议制度以及裁判文书评查和抽查制度等有助于保证和提升审判质量的制度。

13.提高审判执行效率。加强立案、审判、执行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形成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的工作合力；进一步规范审判流程，合理确定各审判节点的时限，消除审判流程中的瓶颈和阻滞；进一步规范送达方式，尽量缩短有效送达的时间；有效实行案件的繁简分流，依法适用督促程序、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努力缩短诉讼周期，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尽快实现。同时，注重均衡结案，不得因提高结案率而不收案或忽视质量而突击结案。

14.完善审判质量评估体系。进一步完善审判质量评估体系，合理设定各种评估指标及其权重，不断提升审判质量评估体系的科学化水平。坚持正确的司法绩效观，正确认识、综合运用好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坚决反对在司法统计和审判质量评估中弄虚作假，避免片面、孤立地追求某些单项评价指标，充分发挥评估体系在反映审判工作的真实水平，引导审判活动公正高效运行，提高法院及法官工作积极性方面的作用。

15.健全和完善错案评价标准和问责机制。根据审判工作实际，建立科学公正的错案评价体系，明确错案的认定标准；健全错案的分析和问责机制，完善错案分析和问责的相关程序，分清错案的不同情形及不同执法过错的相应责任。通过全面建立健全防范错案的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避免冤假错案，在司法审判环节坚决守住防范冤假错案的底线。

16.正确运用调解与判决方式。正确处理调解与判决的关系，充分发挥两种方式的作用和优势。积极推进和发挥诉前调解。对双方当事人均有调解意愿且

有调解可能的纠纷、家庭与邻里纠纷、法律规定不够明确以及简单按照法律处理可能失之公平的纠纷，应当在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优先用调解方式处理。在调解中，坚持贯彻合法自愿原则。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有必要为社会提供规则指引的案件纠纷，应当在尊重当事人处分权的前提下，注重采用判决的方式。

五、完善制度机制，深化司法公开与司法民主

17.深入推进审判公开的制度化建设。坚持以公开促公正，认真总结审判公开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的各项举措。从有利于强化社会对审判工作的监督，有利于提高审判工作的社会公信力出发，对审判公开的范围、内容、对象、时间、程序、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稳妥有序地推进司法公开，坚持不懈地提高司法透明度，逐步完善司法公开的制度机制。

18.建立健全司法与社会沟通的平台。各级法院都要开通12368电话热线，及时接受和处理群众咨询、投诉、举报，听取意见和建议。加快建设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适时公布审判活动信息。完善法院领导干部接待日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增进社会与法院之间的相互了解、理解与信任。积极开展法院主题开放日活动，主动邀请和组织社会各界代表到法院旁听审判或参观考察，了解法院的审判流程，了解审判工作的特点，了解审判人员的工作状况。

19.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重视运用网络、微博、微信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式，扩大司法公开的影响力，丰富司法民主的形式和内容。对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和普遍关心的纠纷，要主动、及时、全面、客观地公开相关情况，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公众的关切和疑惑。要研究和把握自媒体时代舆情与司法审判相互影响的规律与特征，加强对网络舆情的分析研判，正确对待来自社会各界的意见与建议，勇于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及时弥补工作中的不足，敢于抵制非理性、非法的诉求以及恶意的舆论炒作，善于正面引导社会舆论，逐步形成司法审判与社会舆论常态化的良性互动。

20.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依法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开展执法检查。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巡视及旁听庭审等工作。认真对待检察建议，依法审判抗诉案件。认真听取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人民群众、新闻媒体对法院工作的监督。

21.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优化人民陪审员的选任、退出机制，完善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条件，扩大人民陪审员的选任范围，提高基层群众比例，遴选适应审判工作需要的高素质陪审员。根据审判工作的要求逐步扩大人民陪审员规模，实施两年内实现人民陪审员数量翻一番的“倍增计划”。依法拓展人民陪审员陪审案件的范围，明确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加强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工作，提高人民陪审员的能力水平，强化人民陪审员的责任意识，保障人民陪审员充分行使陪审权利。

22.切实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要求，切实保证当事人依法自由表达诉求，充分陈述理由，适时了解审判进程，批评、控告侵犯诉讼权利等权利。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对依法可以由当事人自主或协商决定的程序事项，应当尽量让当事人自主或协商决定。加强对法律适用的解释、程序问题的释明和裁判活动的说理，裁判文书要认真对待、全面回应当事人提出的主张和意见，具体说明法院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及依据。在诉讼过程中，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或质疑，应及时给予回应并说明理由。

23.高度重视律师作用的发挥。理解并尊重律师的职业立场和关切重点，切实保障律师在审判过程中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律师依法行使阅卷、举证、质证、辩护等诉讼权利，认真对待并全面回应律师对案件处理的主张和意见。进一步规范法官与律师的关系，在诉讼活动中各司其职、彼此尊重、互相监督。完善律师对法官违法行为的投诉及反馈机制。依法处理律师违反法庭纪律、恶意投诉、诋毁法官、法院声誉等不当行为。

24.深入开展与法学理论界的交流互动。建立人民法院与教学科研单位之间的信息、业务及人员的经营性交流互动机制。鼓励法官与专家学者共同承担法学理论或司法调研课题，共同研究司法理论与实践问题。在总结审判经验、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过程中，要注意听取并认真对待专家学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吸纳法学理论研究成果，推动法学理论研究与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的相互促进和共同提高。

六、创新和落实便民利民措施，增强司法为民的实际效果

25.加强诉讼服务窗口建设。建设好、管理好、运用好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大厅以及涉诉信访接待窗口，完善各类窗口的实际功能，严格执行统一的工作流程、司法礼仪和服务规范。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善于用人民群众听得懂、易接受的语言和方式进行沟通交流，坚决克服对待诉讼当事人冷硬横推的现象，坚决消除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不良作风，坚决杜绝任何刁难诉讼参与人或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现象，努力为人民群众参与各项诉讼活动提供热情、合法、高效的服

26.提高便民利民措施实效。根据人民群众的需求和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地开展好节假日预约办案、巡回办案、网上立案、网上办案等便民利民举措。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立案、审判、执行和信访等环节的便民利民措施，提高便民利民实效。注重发挥人民法庭接近基层、了解民情的特殊优势，强化人民法庭在解决基层民间纠纷中的作用，赋予人民法庭作为法院诉讼服务点的职能，方便基层群众起诉、应诉及参与其他诉讼活动。

27.加强对当事人的诉讼指导与帮助。从现阶段当事人参与诉讼的能力和条件差异较大的实际出发，在保证程序公正和平等对待的前提下，注意为当事人特别是没有委托律师辩护、代理的当事人参与诉讼提供必要的程序性指导与帮助。强化诉讼权利和义务、举证责任、诉讼风险等事项告知工作。当事人提出取证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或者法庭

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应当依职权调取、核实。要确保诉讼程序及诉讼活动专业化、规范化的不断提升，始终与人民群众诉讼能力的不断提高相适应。要让有理无钱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让有理有据的当事人打得赢官司，让打赢官司的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28.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在保证审判质量的前提下，依法选择并适用更为经济的诉讼程序和程序性措施，积极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诉讼成本、负面作用小的诉讼程序，尽可能避免诉讼过程对当事人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不应有的消极影响，杜绝滥用强制措施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推动司法救助纳入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拓宽司法救助资金筹集渠道，完善诉讼费缓减免制度，不断扩大司法救助的受惠范围。

七、深化司法工作机制改革，构建科学合理的审判运行机制

29.正确把握司法改革的总体要求。紧紧抓住中央推进新一轮司法改革的有利时机，努力通过深化司法体制与机制改革，切实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注重改革的整体设计和通盘考虑，兼顾近期目标与长远目标，统筹内部改革与外部改革，加强改革措施之间的协调配合。改革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尊重司法规律，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对事关重大的改革举措，必须充分论证，先行试点，总结经验后再全面推广。坚持自上而下有序推进改革，在不违反法律和司法改革总体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地方法院就具体改革举措先行探索，积累改革经验，但对事关全局的重大改革，必须在中央统一部署下稳步推进。

30.逐步完善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的规定，按照解决案件纠纷的实际需要，遵循司法规律，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法院的职能分工和工作重点。在注重案件审判的专门化、类型化分工的同时，逐步完善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职能定位。

31.深化案件管辖制度改革。在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方便人民群众诉讼的基础上，逐步改变主要以诉讼标的额确定案件级别管辖以及主要以行政区划确定案件地域管辖的做法，进一步完善指定管辖、提级管辖和集中管辖制度，使依法独立审判可能受到非法干扰的案件、法律适用有疑难的案件和新型类型案件，能够由其他法院或上级法院审理，消除当事人对案件管辖可能导致审判不公的质疑，并为下级法院裁判类似案件提供示范，统一裁判尺度。

32.深化审判权内部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落实合议庭、深化合议庭改革，完善合议庭的议事方式及合议庭成员的职权与责任，切实解决合而不议、简单附议等问题。建立健全合议庭绩效考核制度，在充分发挥合议庭整体职能的同时，探索推进主审法官负责制，提高合议庭审判绩效。深化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对于统一法律适用和监督、指导审判工作的独特作用。↵下转第三版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沁阳市兴联物资有限公司因票号为4020005124567736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甘肃】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因票号为3130005125444642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甘肃】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武汉金悦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因其所持有的票号为3030005120645279，出票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出票人为柳江县龙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柳州嘉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柳州分行，出票日期为2013年9月1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3月16日，经收款人背书转让后由申请人武汉金悦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最后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武汉金悦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因其所持有的票号为3030005120645276，出票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出票人为柳江县龙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柳州嘉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柳州分行，出票日期为2013年9月1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3月16日，经收款人背书转让后由申请人武汉金悦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最后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

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武汉金悦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因其所持有的票号为3030005120645281，出票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出票人为柳江县龙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柳州嘉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柳州分行，出票日期为2013年9月1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3月16日，经收款人背书转让后由申请人武汉金悦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最后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深圳市金活医药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3100005121199823，金额为贰拾万元（¥200000.00元），出票人为河南欣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开封万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3年4月2日，付款行为浦发开封分行营业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鲁南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号：3100005122407128，出票人名称：湖北悦康药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名称：鲁南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3年7月19日，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1月19日，付款人名称：浦发武汉分行营业中心，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公告期届满，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武汉市江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3年10月29日(总第5798期)

申请人江苏昶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出票人为东风实业有限公司，出票人账号为17234801040008467，出票日期为2013年4月16日，付款行为农行十堰张湾支行，到期日为2013年10月15日，收款人为十堰东森汽车密封件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50000元整，票号为1030005223112362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宜昌金凯瑞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票据记载：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26137210，出票人宜昌金凯瑞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出票日期2013年6月27日，汇票到期日2013年12月27日，付款银行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因遗失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据号码NO.10400052122948717，出票日期2012年11月26日，到期日2013年5月26日，出票人浙江青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票行中国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背书人永州市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汇票背书给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是遗失承兑汇票的最后合法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南】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沙湾县乌兰乌苏镇志杰木材料加工厂因被盗窃编号为31400051 / 23549908，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吴江南顺创伟喷织厂，出票行为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收款人为苏州晨万纺织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3年4月23日，汇票到期日为2013年10月23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常州市悦达有色金属铸造厂（普通合伙）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的出票人是江苏文光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收款人是丹阳市光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付款行是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出票日期为2013年8月15日，汇票号码是31300051 / 30570854，票面金额为100000.00元。申请人于2013年10月10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在2014年3月15日之前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丹阳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武汉那鸿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

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出票日期为2013年6月5日，票号为31300051 22277180，票面金额为69.34万元，付款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出票人扬州华日塑化有限公司，收款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经转让，现票据持有人武汉那鸿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西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一份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130005131745097、面额为人民币50000元，出票人为南通建筑工程总志盛咨询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3年7月25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杭州富春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因遗失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办理的江苏恒源丝织集团有限公司汇给海安县恒源丝织品有限公司，金额为200000元，票号为31400051 / 27650000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海安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济南市利民制药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1040005220309776，票面金额11500.00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